

# 三亚市创文巩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创文巩卫办〔2021〕1号

## 三亚市创文巩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

为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切实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现将《三亚市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实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亚市创文巩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1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三亚市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创新爱国卫生方式方法，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及《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2015 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爱国卫生运动方针，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倡导卫生、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要求，确保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有效解决市容环境、五小行业、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管理难题，提升城乡居民卫生文明健康生活习惯，打造良好生活环境，确保顺利通过 2021 年全国爱卫办对我市 2018-2020 年度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为我市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崖州湾科技城、中央商务区和民生、生

态、社会治理“一中心、一城、一区、三重点”的社会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发挥积极作用。

### 三、工作任务

#### (一) 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1.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旅文局、市教育局

2.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媒体设有健康教育内容，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LED显示屏和公益广告牌等应当设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三亚传媒影视集团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加强宣传全民健身活动，鼓励市民参与健身活动。完善配备居民小区、休闲场所体育健身设施。

牵头单位：市旅文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

门

4.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全市各单位、各部门要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开展禁烟、控烟和其他健康教育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旅文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烟草局

## （二）扎实开展市容环境和环境保护整治工作

5.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组织开展以落实门前包卫生、包容貌、包监督“门前三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整治活动。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6.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依法严肃查处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摆摊点、违章饲养畜禽等行为；彻底清理乱张贴的小广告、低俗广告和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等；抓好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老旧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广场等区域的综合整治工作，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

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保证无卫生死角；及时修复破损道路、人行道、路沿石等市政设施；加强公厕卫生管理和设施维护；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施工围挡，落实工地出入口硬化、车辆冲洗和封闭运输等措施，杜绝车辆带泥上路和沿途抛洒现象；有效处置建筑垃圾；加强垃圾处理运输工作管理力度；落实垃圾中转站管理、流动商贩管理、早夜市卫生管理等各项工作，完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建设，保障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资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 抓好汽车站、火车站、公交车站台等区域的综合整治工作，及时修复破损站前广场、公交车站台等市政设施；加强对客运和出租车辆的管理，整治占道载客，严禁黑车、摩的违法载客。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 抓好河道、湖泊等区域的综合整治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设施，清理水面及岸坡垃圾杂物，保持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9. 加强绿化带管理维护和保洁工作。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0. 加强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整治。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 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 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 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 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12. 认真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切实加强秸秆焚烧管理, 指导和管理农村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秸秆还

田，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加强噪音管理工作力度，杜绝噪音扰民现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三亚海事局**

13. 全面落实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整治工作，“十乱”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科工信局**

14. 加强铁路（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做到沿线无“十乱”现象，无垃圾积存。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5.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文局、市资规局**

16.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

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卫健委**

### **(三) 扎实开展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17. 做好农贸市场的农药残留检测情况并按时更新公示；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规范》要求，对各类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整治，加强市场内外、周边清扫保洁工作；对市场周边乱搭乱建、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现象进行整治；完善食品经营摊位防鼠、防蝇、防尘“三防”设施，确保各类证照齐全；设立市场平面图和健康教育宣传栏，落实卫生管理制度；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配套完善各类环卫设施，公厕免费开放且卫生达标、设施完好。临时便民市场管理到位，不影响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强化活禽售卖管理，设置相对独立区域、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清洗消毒制度、卫生管理达标。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 **(四) 扎实开展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18. 加强小餐饮店、早夜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确保环境卫生达标、管理制度健全、证照齐全、“三防设施”完善，清洗消毒措施落实等。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划定区域、限定经营品种。督促餐饮单位做好文明用餐提示工作，提高文明用餐温馨提示覆盖面，倡导文明就餐的良好风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

19.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确保二次供水单位底数清、情况明，监管措施落实。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 **（五）扎实开展重点场所卫生整治工作**

20. 重点治理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环境卫生脏乱差、证照不全、设施不完善、控烟工作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加大执法监管工作力度，确保各类重点场所证照齐全，从业单位和服务人员卫生许可、健康证、卫生培训合格证齐全，保洁

和消毒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小理发店监管，确保皮肤病专用工具设置和使用达标。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六）全面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21.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宣传教育，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的投入，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集中统一活动提供必需的工作经费。

**牵头单位：**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

22. 认真开展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针对病媒生物孳生消长规律，积极组织开展集中灭鼠、蚊蝇、蟑螂等消杀行动，加强执法处罚力度，重点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老旧小区、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车辆维修场所、废旧回收点等的孳生地治理，完善防蝇、防鼠设施，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确保“四害”密度持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以内。

**牵头单位：**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 **(七) 社区与单位卫生**

23. 健全环卫设施，落实垃圾保洁和清运制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工作；及时清理街巷、楼道小广告，设置专门的广告栏，规范小广告张贴；加强宣传动员，逐步整治乱堆乱摆、乱泼乱倒、乱搭乱建行为；加强单位公厕和社区公厕管理维护，确保达到公厕使用管理要求。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综合执法局

### **(八)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

24. 加快对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改造升级，配套完善垃圾收集、污水排放等环卫设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清扫保洁到位。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汽车4S店及汽车修理厂环境整洁有序，种植场、养殖场管理有序，无禽畜散养现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

## **四、工作要求**

**(一) 认识到位，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重要性，全覆盖不留死角，摒弃侥幸心理，务必抓出成效，力争2021年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二) 细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做好工作，形成一个组织严密、政令畅通、协调联动、优质高效的创建工作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本单  
位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切实把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 强化监管，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反馈制度，对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效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向爱卫部门进行沟通反馈。

**(四) 做好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积极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宣传板、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巩固、人人参与巩固的良好氛围。

2021年1月